

林 政 法 规

(补 充 教 材)

屈文政 编

西南林学院野生动物教研室

一九九五年元月

编者的话

为更好地开展林业法制教育的系统法制宣传教育“二、五”规划的实施，在以《森林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为主进行教学的同时，深感作为野生动物保护与利用专业的教材有所不足。为此，特选编了此《补充教材》，以满足教学、科研、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中的需要，扩大知识面，并了解相关学科与本专业的有机联系，亦可作为从事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环境保护和进出口动物检疫等工作中的借鉴或参考。

九五年元月十日

目 录

(一) 国务院关于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	1
附件 1 林业部、农业部、经贸部、海关总署、国家商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关于加强珍稀 野禽、野味和观赏野生动物出口管理工作的通知	4
附件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林业部、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捕杀、收购、倒卖、 走私野生动物活动的通知	6
附件 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野生动物及 产品买卖活动管理的通知	10
(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坚决打击 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12
附件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布告	17
附件 2 林业部请协助做好含野生动物药材成份中成药出口 管理工作的函	19
附件 3 部分含野生动物药材成分的中成药名单森林和野生 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2
(三)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32
附件 1 云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细则	36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43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	53
(六)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	60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64

附件 1 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72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87
附件 3 滇池保护条例	92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00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109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17
(十)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127
(十一) 濒危野生动物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中的中国物种	138

(一)

国务院关于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

紧 急 通 知

国发明电 [199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一九八八年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颁布《野生动物保护法》以来，各地加强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领导，普遍开展了宣传教育活动，在加强管理、拯救濒危物种、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当前野生动物资源的破坏仍然相当严重。一些地方的领导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不够重视、乱捕滥猎珍稀野生动物的案件屡屡发生，非法经营和倒卖走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增多。有的地方犯罪分子结伙作案，黑市交易猖獗，大量违法生产、销售的猎枪流入社会，给野生动物资源和社会治安带来极大危害。为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特紧急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领导，大力宣传贯彻《野生动物保护法》。各级政府要把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当作一项重要职责，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实际问题，切实加强领导。要把宣传贯彻《野生动物保护法》当作一件大事，列入对公民进行法制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重要内容。各新闻教育单位，都要把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当作一项应尽的社会责任，做好宣传服务工作。各地要在继续深入开展“爱鸟周”活动的同时，在每年秋冬季开展“野生动物宣传月”活动，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教育，逐渐形成爱护野生动物的社会风尚。

二、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的犯罪活动。各级林业、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对《野生动物保护法》颁布以来发生的乱捕滥猎和倒卖走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案件，进行一次清理，抓紧查处。凡构成犯罪的，不论涉及到什么人或单位，必须坚决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予以惩处。任何人不得对犯罪分子姑息迁就和包庇。对典型案件要公开宣传报道，震慑犯罪分子，教育群众。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司法机关要把查处野生动物案件，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问题严重的地方，要把非法猎杀经营倒卖和走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犯罪活动，列入“严打”斗争的内容，进行专项治理。

三、加强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活动的管理。凡从事出售、加工、运输和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养殖、加工、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也必须加强管理，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凡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不得在集贸市场上市出售，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收购、买卖。宾馆、饭店、餐馆、招待所等不得违法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须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的批准证明办理。

四、严格猎枪、弹具管理。猎枪、弹具管理关系到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和社会治安。凡未经林业部批准生产猎枪的工厂，一律不得生产猎枪、弹具，已经生产的，由其主管上级责令停产。经销猎枪、弹具的单位，必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公安部门批准，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配的指标内销售，不得经销非定点厂的猎枪、弹具产品。购买猎枪须经所在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县级公

安机关凭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件，审核同意后发给猎枪、弹具购买证。对违反规定而持有猎枪的，公安部门不得发给《持枪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狩猎证》。禁止使用军用枪支狩猎。要定期组织清查，发现非法持有猎枪或使用禁用狩猎工具的，一律收缴，并予追查。

五、加强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进出口管理。国家重点保护和我国参加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制成品、衍生物不得随意出口。如需出口时，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单位批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或其授权办事处核发《允许出口证明书》，口岸检疫、商品检验机关和海关凭《允许出口证明书》分别受理检疫、检验和查验放行。凡从事贸易性质的出口单位，必须是具有上述商品出口权的外贸公司。否则，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口岸检疫、商品检验机关和海关不得受理。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一月八日

附件 1

林业部、农业部、经贸部、海关总署、国家商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关于加强珍稀野禽、野味和观赏野生动物出口 管理工作的通知

林护字[1990]5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我国经济野生动物种类繁多，每年向美国、欧洲、日本、香港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出口一定数量的野禽、野味和观赏野生动物，为国家换取了大量外汇，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但是，近几年来，由于一些地区和部门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贯彻重视不够，抓得不力，管理不严，将大批国家一、二类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如普氏原羚、黄羊、石羊、青羊、苏门羚、各种鹿、野生鸡类、雁鸭类和鸚鵡、鳄鱼等，分别用作野味、野禽和观赏动物出口。有些单位还借机走私出口。这是一些地区乱捕滥猎和走私倒卖珍稀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屡禁不止的一个重要原因，使我国野生动物资源及其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在国内外造成了不良影响。

为改变上述状况，进一步加强珍稀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和野禽、野味及观赏野生动物的出口管理工作，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国务院批准转发的林业部等四部门林护字[1986]297号文《关于西双版纳珍贵稀有野生动物被猎杀倒卖的情况报告》的有关规定，特通知如下：

一、凡申请出口珍稀野禽、野味(整体或分割部分)及观赏野生动物(含标本)的单位,必须是具有上述商品进出口权的外贸公司,必须经所在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备函注明动物种类(中名、拉丁学名)、货物类型、出口数量(或重量)、动物来源等,报林业部或林业部授权单位批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简称濒管办)或其授权的办理处核发允许出口证明书。

二、凡出口珍稀野禽、野味及观赏野生动物的单位,必须持濒管办或其授权办事处签发的允许出口证明书,向出口口岸的检疫、商品检验机关和海关申报办理出口手续。口岸检疫、商品检验机关和海关凭上述证明书分别受理检疫、检验和查验放行。

三、未按上述规定办理出口手续的,口岸检疫、商检机关不予放行。对违章和非法出口珍稀野禽、野味及观赏野生动物的,濒管办不予补办出口证明书,由海关依照《海关法》或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已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等有关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通知自一九九一年二月一日起执行。对一九九一年二月一日以前已对外签约并且货已到口岸、而货主难以及时向海关提供上述允许出口证明文件的,海关可凭货主出具的“保函”先予放行,限二十日之内补交出口证明。海关接受保函的时间截至一九九一年二月十五日止。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林业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捕杀、收购、倒卖、走私
野生动物活动的通知

林安字 [1990]5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林业厅(局)、
公安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委、西藏自治区农
牧林委、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大兴安岭林业公司:

野生动物是国家宝贵的自然资源, 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保护好野生动物资源, 对于维护自然生态平衡, 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物种, 开展科学研究, 发展经济, 改善和丰富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 以及促进国际交流, 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 都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于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正式施行以来,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林业、农业、工商管理、海关、交通运输、渔政等部门都十分重视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 互相配合, 相互支持, 查处了一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案件, 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 一些地方非法捕杀、收购、倒卖、走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案件仍然时有发生, 特别是一九八九年秋冬以来, 这类案件显著增多, 不仅大量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稀有野生动物遭到猎杀, 而且非法收购、倒卖、走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活动十分猖獗, 并有

愈演愈烈之势。各有关部门对此应引起高度注意，切实提高认识，坚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二日发出的《关于当前非法捕杀、收购、倒卖珍稀野生动物情况的通报》（国办发明电[1990]11号）的要求，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刹住这股歪风，切实做好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及时查处乱捕滥猎野生动物案件，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各地林业、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渔政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结合目前开展的“严打”斗争，对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的案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各地公安机关对近年来尚未破获的此类重大案件，特别是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以来发生的重大案件，要认真排队分析，集中警力，积极进行侦破。对国务院办公厅通报的十一起案件，有关地方公安机关要列为侦破重点，组织专门力量，予以查清，及时将查处结果报告公安部、林业部。在非法猎杀、倒卖、加工、走私野生动物严重的地方，应当适时开展专项斗争，或者列入“严打”的一项内容，进行专项治理。沿海地区要特别注意加强野生动物走私案件的查处工作。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犯罪案件，要及时受理，公开审判。对查获的犯罪人员，不论涉及到什么人和什么单位，都要依照《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坚决进行处理，以震慑犯罪分子，教育广大群众。

二、认真加强野生动物的管理工作。各级林业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对野生动物管理、保护工作进行一次认真检查，尽快健全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林业部门要调查掌握本区域内野生动物资源状况，制定和完善各项保护措施；加强法律建设，尽快制定合理的狩猎限量

及狩猎、入山、运输、驯养繁殖、经营利用、出口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加强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林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与铁路、交通、航运、公安等部门的联系与配合，对运输过程中和进入市场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要切实加强管理，注意从中发现违法犯罪活动，坚决堵住非法贩运、销赃渠道。各林业检查站对非法运输、销售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有权制止，予以扣留，区别情况，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进行处理。不经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商业、外贸、供销等单位不得自行设点收购，市场上不得随意买卖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严禁走私和非法出口活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对经营野生动物的加工企业、宾馆、饭店等要进行认真的清查、整顿；对非法收购、加工、宰杀、出售、出口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依法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除对直接责任者给予处罚外，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其停止经营或吊销其营业执照。今后，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企业个人，须征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进行经营活动。各地应结合本地情况，规定禁猎区、禁猎期，必要时应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实行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部分地区的禁猎，切实保护好野生动物的栖息繁殖环境。

三、严格猎枪、弹具的管理。各级林业、公安部门，要按照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召开的关于加强爆炸物品、枪支弹药安全管理电话会议的精神，结合“严打”斗争，对猎枪、弹具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对未经林业部定点的猎枪、弹具生产厂家，立即责令停产，封存产品；对未经省级林业和公安部门批准，自行经销猎枪、弹具的单位，应立即责令停止销售，将剩余的猎枪、弹具查

封，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同时要严格猎枪购买审批手续，购买猎枪必须经县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和县级公安机关同意，由公安机关发给购买证，凭证向国家指定的单位购买。要严厉查处非法制造、运输、贩卖猎枪、弹具的活动。对没有持枪证、狩猎证而进行非法狩猎活动的，枪支一律当场扣押，待查明情况后分别处理。在实行禁猎的地区，当地林业、公安部门应在严格枪支弹药登记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加强禁猎宣传工作，对违章狩猎者依法惩处。对于军用枪支，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强管理，严禁用于狩猎活动。

四、加强领导，认真做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教育工作。各级林业、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主动当好各级人民政府的参谋，提请各级人民政府把保护野生动物工作列入政府领导的议事日程，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对清查、办案中遇到的困难给予支持。各地要广泛深入地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活动，注意发挥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猎人协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要选择典型案件公开宣传，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保护野生动物重要性的认识，自觉地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作斗争。案件多发的地方，可以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建立群众联防组织，打防结合，形成强大的社会监督网络。各级林业、工商行政管理、公安部门和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把保护野生动物作为一项长期的经常性工作，互相支持，紧密配合，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对野生动物及产品买卖活动管理的通知

工商市字[1991]第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野生动物保护法》颁布以来，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真贯彻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在市场管理中，加强了对收购、倒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违法活动的打击和制裁，成绩是显著的。但是，近年来随着乱捕滥猎、走私倒卖野生动物的违法活动在一些地区的泛滥，野生动物市场管理上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在一些省区的个别市场（包括皮毛专业市场、药材市场、鸟市）中，还存在着摆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包括死体）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皮张、骨架及其他产品的现象；一些地区的各类餐馆，尤其是个体、私营餐馆中出售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为原料的产品的情況比较严重；一些省市还出现了一些违法加工制作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标本的单位和个人。

为了进一步贯彻《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凡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一律不准进入集贸市场；人工驯养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只能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交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收购单位收购。

二、未经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市场擅自收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三、任何饭店、餐馆均不得出售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为原料的食品。

四、任何企业和个人均不得加工制作、经营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皮张，不得以制作标本为名进行皮张的倒卖活动；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皮张和加工制作标本的，须经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

五、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积极配合林业、公安、渔业部门对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加工、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在市场检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没收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应一律交县级以上林业部门或渔业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对非法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提高对保护野生动物重要性的认识，积极与有关部门配合，认真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凡存在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市场一律不得评为文明市场；对野生动物保护做出成绩的，要及时表扬或奖励，对工作不力或玩忽职守者，要及时批评教育直至追究责任。

一九九一年五月七日

(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野生动物保护 坚决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云政发[1991]18号

各州、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直各厅、局、委、办：

今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紧急通知”）已印发各地，请遵照执行。根据《紧急通知》和1月13日国务院召开的全国野生动物保护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作如下通知。

一、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我省是野生动物集中分布的地区，素有“动物王国”之称。仅脊椎动物就有1638种，占全国总数的54.9%，其中，哺乳动物261种，鸟类779种，分别占全国种数的56%和66%。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260种，云南就有164种，占63.1%，其中有23种为我省所独有。保护好野生动物资源，对于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开展科学研究，发展国民经济，丰富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促进国际交流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也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省人民政府决定，把1991年定为我省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年。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组织各有关部门，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广泛深入地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活动。要在我省4月1日至7日“爱鸟周”前后和“三秋”大忙之后，掀起两次宣传高潮。大力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和《紧急通知》精神，发布保护野生动物的布告，印制保护动物图册和1989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下发的《云南

省珍稀保护动物名录》等，发至基层乡、镇和干部、群众手中，造成广泛的社会舆论，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爱护野生动物成为高尚的社会风尚，要象昆明市市民爱护海鸥那样，爱护各种野生动物。

二、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最近几年，我省在加强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一些地区乱捕滥猎、非法经营、走私倒卖野生动物的案件仍时有发生。据不完全统计，1989—1990年两年，全省就发生这类案件178起，损失野生动物872头(支)，其中属于国家一级保护的珍贵稀有野生动物野象、野牛、羚牛、长臂猿等就有51头(支)。1990年猎杀这类野生动物的案件比1989年上升73%。因此，我省保护野生动物的形势仍是严峻的。各级林业、公安、工商、渔政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组织一定力量，对1989年3月1日《野生动物保护法》颁布实施以来发生的案件，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尚未破获的重大案件，要抓紧侦破，已经查清未作处理的，要依法处理，并将查处结果专题报告省人民政府，并抄送省林业厅。这类案件的多发地区，要将其列入“严打”内容，进行专项治理。对查获的犯罪人员，不论涉及到会么人和什么单位，都必须依照《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坚决进行处理，绝不姑息迁就。今后，对这类案件，要发生一起，及时查处一起，不得拖延。

三、全面加强野生动物的管理保护工作

保护野生动物是一项涉及面广的工作，必须动员各地区、各部门和各族群众共同担当起这一光荣的义务。根据国务院“紧急通知”